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
議事錄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編印

例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原始紀錄編纂而成。
- 二、因所有講詞及問答未經發言者逐一校閱，如有詞不達意，尚請發言者見諒。
- 三、本刊所載為書面以外之口頭報告。
- 四、本刊因付梓匆促，如有漏誤之處，尚祈各界賜予指正。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謹 識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五)上午 10 時 20 分起至上午 12 時 20 分止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施春貴、徐志訓、顏錫寬、陳慶達、陳貴玲、劉綉梅、李善、施永欽、劉颯岑、施燈源、施明坤。
計十一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文萍（鄉長）請假	施宗榮（主任秘書）	梁雅娟（財政課課長）
康慧如（民政課課長）	朱美麗（社政課課長）	賴柏昌（建設課課長）
蔡雨婷（主計室主任）	林琬婷（行政室主任）	黃靖瑜（幼兒園園長）
張滿足（圖書館館長）	施並課（清潔隊隊長）	楊明憲（人事室主任）
尤毓涵（農業課課長）	陳亮君（政風室主任）請假	郭正甫（殯葬所所長）

計十三名。

五、主席：施春貴、徐志訓

六、記錄：江彩勤

七、司儀：典禮儀式進行。

八、討論提案：

施主席春貴：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現在請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及出席人數。

許秘書榮峰：現在報告出缺席代表人數狀況，代表總數 11 人，截至目前實際簽到人數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次議事日程 4 月 15 日至 4 月 17 日共計 3 天。4 月 15 日代表報到、開幕典禮、蒐集資料。4 月 16 日討論提案。4 月 17 日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另外提醒旁聽席民眾要遵守本會旁聽規則，另為防止外人進入議事廳影響議事進行，本會開會時均會將後門鎖上，要進出本議事廳的人員，都由前門出入，以利會議順利進行，感謝配合，現在請主席宣布開會並主持。

施主席春貴：各位先生女士，剛秘書報告總出席人數 9 位已達到法定人數，議事日程如無意見就遵照進行。

甲字第一號議案

(一)提案人：鄉長許文萍

類別：農業

案由：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同意補助本鄉三省社提案「115 年彰化縣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彰化縣

埔鹽鄉三省社區聚落排水改善工程」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700 萬元整，因須納入本預算案，爰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6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3月24日府農林字第1150109813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規定辦理。

二、因本(115)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爰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6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經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後，俟 116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施主席春貴：請農業課長報告。

尤課長毓涵：問候語(略)，這案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三省社區，施作位置為ABC三段，A段為大義段902-1、902-2；B段為大義852-1，C段大義812-1，因本案未編列預算，請貴會先行准予墊付，俟116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請貴會審議。

施主席春貴：這案屬農村再生，三省社區計畫案，各位代表有無意見要補充說明的，請施代表發言。

施代表永欽：這案再拜託各位通過，中央補助下來的也很辛苦。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有無意見，若無意見則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施主席春貴：現在進入臨時動議，補充說明各位代表如有意見要發言的，不要還沒說完就插話，才不會影響到別人的發言，再拜託各位同事配合，一定會讓各位發言，如果要表決當然是多數決，依照議事程序要進行才不會被看笑話，再請各位代表配合，請陳代表發言。

陳代表貴玲：問候語(略)，這邊我想要先請教，主席剛剛有提到，我們開會的時候，如果我們有任何的提案或議題，代表們大家有意見是可以提出來討論提出來表達我們個人的意見對不對？主席請問一下我們是不是可以表達我們個人的意見？

施主席春貴：當然是，每位代表都有個人看法，都可發言。因為有時表決希望同仁少數服從多數，請大家配合。

陳代表貴玲：好～少數服從多數這是一定的，我相信我們代表都有這個sense，然後在還沒有表決之前，我們代表有沒有權利來表達我們自己的想法？

施主席春貴：我剛有說，大家都有權利。

陳代表貴玲：對～好～那我再請教一下，上一次我們臨時會，為什麼我們都還沒有講話我們就直接進入表決？我希望在每個代表他個人有他個人的想法未表達之前，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有說明講一下我們的意見，我們絕對尊重表決，可以嗎？

施主席春貴：代表你的意見，而主持人也聽其他代表的意見，大家有爭議時，最好的方法就是表決。

陳代表貴玲：可是你應該要有機會讓我們來表達意見才對，而不是你們幾個人講好之後，好～表決！那我們算什麼？

施主席春貴：你的意見我們會改進，在座代表都有機會上台主持，你的意見我們會接納、會改進。

陳代表貴玲：對啦～過去就過去，我是希望我們開會時我們大家都是民選代表，我們每一個人都有義務來表達鄉親對我們的所託，或者是他們有什麼意見，我們大家應該都有發言權才對，那我們也絕對尊重表決，那這個部分以後不管誰坐在主席這的位置，我希望我們大家都是同等的，這是我第一點。

好～這是出水村第二公墓，清明節才剛過不久，在我們還沒去掃墓之前，就有鄉親把那個照片拍給我們看，他告訴我們，今年不一樣喔，我們那邊有放一些桌椅，請問那些桌椅是要給民眾坐的嗎？

好～第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先看單一張椅子的那一張，好～我們如果是要把那張椅子放在那邊提供給鄉親坐，那請問，椅子中間的那個木頭已經斷掉了，我們是應該把它放在那裡呢，還是應該把它清除掉，把他移走，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看一下我們的桌椅，我們那個桌子，我不曉得這東西是哪裡來的，那桌子也非常的髒，如果我們是出自於好意，那呈現給鄉親的應該是一個很舒適的環境，我們的椅子必須是安全的，我們的桌子也應該是乾乾淨淨的，那這邊我想請教，這些桌椅是誰提供的？

施主席春貴：請殯葬所長說明。

陳代表貴玲：請教所長，你知道公墓有放這些桌椅嗎？

郭所長正甫：問候語(略)，這椅子已蠻久了，應該是民眾好心拿來的，這壞掉椅子有危險性，會加強檢查，壞掉的就會處理掉。

陳代表貴玲：對～如果我沒有記錯，那些桌椅應該還在那裡，壞的我們就把它清掉，那如果是好的可以坐的，是不是可以稍微整理一下，因為那一天我去掃墓的時候，有民

眾跟我反應，這椅子都壞掉了還放這裡很危險，如果真的有心想要做的话，請問清明掃墓之前，我們是不是都會請人先去搭帆布對吧！那我們是不是也可以租幾張紅色的塑膠椅給長輩民眾在等候掃墓時，在炎熱的天氣下能提供一張椅子給他們坐著休息一下，這個也是不錯的美意，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要不然那些桌椅看看我們要怎麼處理，民眾是好意，但是我們也應該要去注意一下，這個桌椅有沒有安全性的問題，他放在那裡不是就沒有責任，因為公墓是我們公所管轄，對不對？那我們就有這個責任，這個部分再請你注意一下。

施主席春貴：所長，有管理員嗎？有幾位？

郭所長正甫：有，有三位。

施主席春貴：好，椅子有危險性的，趕快處理。

陳代表貴玲：好～這個部分再麻煩你。好這是我們東榮段1021地號的綠地，我記得我在113年114年的臨時會都曾提起，我一再的反應，因為他在埔港路上，相親看得非常的清楚，雜草叢生，那依據這兩三年看起來我們應該是每一年都只做一次的清理維護，那今天我不曉得隊長是不是有所準備還是怎樣，你看我這個也是我在清明節的時候去拍的，好～我們看下一張，隊長今天表現的非常好，我一來的時候就跟他提起，隊長馬上回應我今天去做了今天去做了，我說好～那你拍給我看，我強調過雜草叢生，就是有礙觀瞻，那他有可能會引起一些蛇啊或甚麼的出沒，也有可能會遭亂丟垃圾成為髒亂處，真的是很不好，那我也一再要求是不是可以定期去維護，我老公跟我說，隊長說整理一次要花好幾萬，那如果我們定期請人去除草就不用再請怪手，就不用多花很多錢，是不是這樣～隊長。

施隊長並課：對，沒有錯。

陳代表貴玲：如果要你們定期維護有困難嗎？會花比較多錢嗎？還是我明年再質問一次，不用喔！好～這個部分因為鄉親都會反應，他在埔港路上，埔港路是縣道，進出的人真的是非常的多，那鄉親反應我就這個職責來轉達，好這個部分就拜託你們了

施主席春貴：代表你說的就是要去維護，我們有編列臨時工，這不能用。

施隊長並課：隊員會處理。

施主席春貴：隊長，你們再加強。代表你還有意見嗎？

陳代表貴玲：鄉親要我請問最近我們在新聞中有看到花壇鄉公所，

花壇鄉公所他們的結餘款目前看起來他們寫大概4億多，那是4億多花壇鄉公所他們是不是有一個普發6仟元，這新聞你們大家有看到嗎？他們要發振興禮金6仟元，鄉親問我一個問題，他們說我們公所結餘款有4至5億，我們是不是要比照，我說我們應該是不會比照，因為目前看起來，我們的公所真的很需要去改建，還有一個公墓問題，其實我們還有很多建設都必須要去做，但是鄉親說你沒有問，你怎麼知道公所沒有想法，我說我們要看遠一點，公所和公墓真的都是需要處理，那些都要花很多錢，鄉親們希望我在這裡可以問一下，針對花壇鄉公所普發振興禮金6000元，我們有沒有什麼想法，是比照呢？還是我們有更好的方法還是說這4、5億我們是要用在什麼用途，鄉親想知道公所這邊的想法是什麼？以上。

施主席春貴：我所了解，花壇公所花2.3億元，我們代表會還很理性，一些不知施作哪裡的刪除而已，並不是外面謠傳的建設經費都刪光，鄉長沒來請主秘說明。

陳代表貴玲：我不是說比照，我是說公所改建比較重要。

主席我再強調，這個不是我說，這個只是民眾要我問，我也跟他們解釋說，我們的公所和公墓都非常需要改建，但是他們就是想要知道不是我要，你說的意思和我要表達的意思是不一樣的，因為我們是民意代表，要不然我用一下我的slogan你聽一下『貴在真心~玲聽民意』。

施主席春貴：請主計主任說明。

蔡主任雨婷：問候語(略)，針對這問題，我昨天有去花壇公所了解狀況，他們今年發6仟元有財務缺口，他們明年預算會編不出來，他們今年發2億6仟多萬元，今年再編明年預算時面臨經常收支缺口1億3仟多萬元，變成排擠到明年度的預算，變成公所的經常門部份要砍掉，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這預算要收支平衡，牽涉到明年編列預算情形，民眾的反映，可以發放相信各位代表跟民眾站在一起的，就是要講清楚，這屆也近尾聲了，相信本會代表多數人都很盡責監督公所，相信合情合理的建設及社會福利，每個課室在大會都問過了，都沒有影響到業務，今年要求發包的施工圖及單價，目前都沒有提供，我有向縣政府民政處請示，代表會是監督機關，應該提供本會才有辦法監督，你們公文一直說涉及商業機密，我們合理懷疑，施工內容有甚麼問題嗎？不然為何

不提供，我正式發文給民政處及政風處，也會送檢調單位來查，我們定期會下鄉考察看施工狀況，請劉代表發言。

劉代表綉梅：問候語(略)，上次臨時會有某代表說我割稻尾，他說有公文指示小小一個網狀而已，用到直播都看的到，我今天是要說清楚，不是有公文就是他爭取的，我的公文及會勘都很多，不見得是她做的，就114年公文送去交通處，而交通處答覆114年紅綠燈下不能裝網狀，115年1月26日我會同交通處會勘，我有會勘紀錄及簽名、相片，這完全都有，芝麻小事為何要現場直播說資深代表割稻尾，這不是你做的，經費不是給你的，經費是答應我的，這不是很重要，為大家安全不用質詢代表，有甚麼事可找我，為何要現場直播，我在西湖裝設紅綠燈，你也說太過份，我當那麼多屆代表，在西湖村我是做的非常多，我也不曾提起，今天是為網狀，我說清楚、講明白，那經費是交通處給我的，大家好同事不需要這樣，說清楚講明白，不要常說我割稻尾，有事可直接找我。

施主席春貴：請建設課說明。

賴課長柏昌：問候語(略)，針對網狀線的問題，業務單位是代表有建議會轉知相關單位，二位代表建議年度可能不太一樣，依據哪個代表來執行以縣府為主，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縣府公文有發給哪個代表？

賴課長柏昌：劉代表提供就劉代表。

施主席春貴：這部份是劉代表，請劉代表發言。

41:58

劉代表綉梅：今年清明節，我有去西湖第八公墓，好幾年了，我有建議香爐清明節拿到外面，當天家屬很多，在裡面會烏煙瘴氣，煙會很多，希望明年家屬不要進入在外面拜就好，有特殊的再進去；再來就是有棉片脫落的，希望明年清明節前能巡視，有掉落的再用好；再來明年清明節前全部塔位再清一次，這次沒有清蜘蛛掉滿地，希望明年清明節前在祖先塔位全部清理改進。

施主席春貴：請所長報告。

郭所長正甫：劉代表建議爐放外面，其實我們清明節在外面有設爐，也會跟民眾勸導盡量在外面，但民眾還是希望拿著香到裡面祭拜，我們盡量以勸導為主，而掉落的會再加強，清潔會檢討改進，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還有無意見，請李代表發言。

李代表善：問候語(略)，針對劉代表所說的，再次澄清雖然我沒找

去會勘，但我找公所的人去會勘，由我本人發文的，這是縣府給我的文，你常這樣，你較資深一些也讓我，我很生氣才會說你割稻尾，好修及西湖及永平村的反光鏡，我跟建設課都會勘好，竟然也割稻尾，大家有緣相聚，也留一些給我，我的公文在這，拜託，謝謝。

施主席春貴：課長，這張李代表的公文是李代表建議的，縣府給的公文嗎？

李代表善：這是我跟吳先生會勘的。

施主席春貴：請課長說明。

賴課長柏昌：依據這公文是縣府發文給李代表，剛有說二位代表都有建議，一個會勘紀錄，一個回覆，實際是依據誰的建議做的，要問縣府承辦，以上。

施主席春貴：其他代表還有誰收到這張公文，正本是李代表服務處。

賴課長柏昌：我剛的意思是說，縣府回覆李代表的。

施主席春貴：我要主持公道，是發給幾位代表？任何代表有建議民眾陳情案件，你們一定會發給哪位代表反應的，我希望一些公共政策都為民眾安全，我希望同事間該是我們做就我們做，不是自己爭取的，盡量大家互相，不要互相攻擊，這公文已經很明顯了，也不能造假，這是縣政府所發的，如有其他代表建議，一般公文也是會發給代表，不會只發給李代表而已，課長這已經縣府來施作了，還說到其他，不會只有一個代表建議，其他代表也會建議，剛說是哪個單位來施作？公文發給誰為主，請顏代表發言。

顏代表錫寬：問候語(略)，為了這件事我說個公道話，二個都有建議，二個都有功勞，不用爭論，李代表也有這張公文，而劉代表也有找人來會勘，公所回答應該是，就縣府來做的，你們兩個一起建議的，這樣回答就好了，為何要爭論，開會時間有限，留些給別人來質詢，吵鬧有何意義，我認為網狀兩位都有功勞，現在是會期中，不是講你們私人的事，較沒意思。請教建設課長，我有找水資處來會勘，土地廟埔南跟崑崙這條，副座說劉議員要來做，他做的是最差會跌倒那個地方，我說整條做到崑崙橋，他說公所有建議了，我現在用議員向水資處爭取的經費，縣府的回答是，公所有建議我也有建議，如果做好了，那是誰做的，我跟議員爭取的答應了，再跟水資處要經費，舉個例一樣這個道理，不用爭論，兩個都有建議，大家為公為百姓安

全，爭論這個沒甚麼意思。今年度的預算，定期會時有保留一些預算，為何大家在外面說刪到沒有錢，為何刪到零。

施主席春貴：請課長報告。

賴課長柏昌：我們對外並沒有說今年度都沒有預算，以上。

顏代表錫寬：你沒有說，我們同事有在說，你們鄉長也在說，他在豐澤社區、角樹社區都有說刪到沒有錢，保留部份是大家溝通協調的，往年有編這麼多嗎？其他小型工程你們也是可以改善的，我們也沒跟你們爭取甚麼，我們有很多的委屈，十一位代表只為三、四位代表在做而已，我們也有很多管道可爭取，反光鏡發包沒？

賴課長柏昌：反光鏡還沒有。

顏代表錫寬：什麼時候招標，我們可以建議嗎？

賴課長柏昌：建議都可建議。

顏代表錫寬：不要亂說預算刪到零，還說哪些代表，代表不能監督公所是在說甚麼，是怕公所花在沒有意義的地方，你當代表都說很會監督公所，你們是在護航還是監督公所，我也看不懂，代表的職責是甚麼，單價太高也有意見，還在護航，做不好的地方應該檢討，站在人民立場監督公所，而不是護航公所，小型零星工程有無招標出去。

賴課長柏昌：目前都在設計中。

顏代表錫寬：我希望適可而止，公正一些，公所要站在公正的立場，不要哪些代表建議就去看去做，我們有十一席，其他都無爭取權利嗎？大家長再思考看看，不要看到人就說刪預算刪到零元，不夠你們可追加減或墊付案，你們都說不行，還刁難代表，預算我們保留的很多，有機會我們會到公所洽談，希望不要再刁難了，謝謝。

施主席春貴：我們不是孤兒，這7~8年有6、7位代表都很盡責監督公所，也很理性，有一些不是在監督是在護航公所，代表的職責相信大家都很清楚，請施代表發言。

1:09:49

施代表燈源：問候語(略)，大約兩個月前太平的鄉親有反應，反應時間有比較慢，針對76縣三段，反應時第三段已經完工通車了，這房子離76縣大概3~40公尺，在新水這段約有3、4處，當時可能高工局疏忽，上個月我跟新亞與主席陪同鄉親至現場會勘，局長有答應俟第四段再斟酌經費把3、4個位置加強隔音板。

施主席春貴：課長，代表建議的76線新水段隔音牆部份，我有與公

路總局北區分局長聯絡，代表會用建議案送給公路局會找機會改善，台76線第三期當初在設計時隔音牆設計不週，現在要加強及增設的，因為已經完工了，所以用建議案，提案施代表，再由代表同仁連署，再由公路局來爭取改善，公所再轉相關單位，沒意見就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請公所函轉相關單位妥處。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還有無其他意見？請劉代表發言。

劉代表姵岑：問候語(略)，請教建設課長113年度需要報請的建設道路維修、柏油路、反光鏡等要申請的建設，需要請公所一同會勘對嗎？

施主席春貴：請建設課長說明。

賴課長柏昌：代表如有建議案，建設課都會陪同會勘。

劉代表姵岑：113年之後都要，不管是議會或哪裡的建設，我們都需通知公所來陪同會勘，對不對？

賴課長柏昌：我們接到通知與業務相關都會派員，除非時間有衝突。

劉代表姵岑：所以代表建議的建設，公所會第一個知道。

賴課長柏昌：如果有通知我們都會知道。

劉代表姵岑：像李代表已有找公所且已發文，是不是以後如有代表已經建議了，應回復已有代表建議了，每個代表只要是村民所託的，我們都使命必達，公所是不是也應負點責任。

賴課長柏昌：同個位置如有代表已建議過，有跟同仁說要告知代表已有其他代表建議了，但如有代表仍希望轉知相關單位，業務單位還是需要盡到轉知的責任。

劉代表姵岑：所以你有告知某位代表，這個已有代表建議了。

賴課長柏昌：應該都會告知。

劉代表姵岑：當然資深代表的建設，當久也當然做的多，這是理所當然的，身為代表每位村民所託一定要做，公所是不是可以把關，如已有代表建議了，就告知其他代表不要再提，才可避免紛爭。

賴課長柏昌：我們之後會告知代表。

施主席春貴：課長，以後有代表建議過的，後來的代表又建議，你一定要說清楚，這都是為地方的建設，大家都很認真，才不會造成誤會，請副座發言。

徐副主席志訓：問候語(略)，今天鄉長沒來，講那麼多也沒用，剛有代表說發言一定會讓你發言，但不要只為公所不尊重本會，身為代表應該尊重代表會，當主持人壓

力也很大，要維持現場秩序，為一場電影30幾萬元代表覺得貴，她就大聲爭吵，要控制現場，表決又搶鏡頭，要尊重台上的人，要當主持人沒那麼簡單，有幾位代表替公所講話，看得真失望。

施主席春貴：遵照議事程序來主持，經得起考驗，不會讓鄉親失望，請劉代表發言。

劉代表綉梅：剛李代表的公文，交通處就說不能畫網線，我有找吳先生會勘，也說交通處不能裝設，我自己拜託交通處115年去會勘，不是你建議會勘就一定要他做，沒這回事，據我所知吳先生說，李代表會勘時，發文給交通處說不行，這張文我看到時，交通處副處長說這文是怎樣，這公文有建議，只是告知已經畫好而已，不要說自己裝的，公文要看清楚，這小事情為何要大作文章，在代表會大小聲，可以去問交通處這公文是告知李代表，這網狀已經畫好了，115年1月26日過年前會勘，過年後就畫好了，這公文是交通處會知已經做好了。

施主席春貴：不要為小事爭吵，請施代表發言。

施代表永欽：之前道路坑洞我有拜託課長，劉代表也有在關心，孫課長說有代表反應過了，施工好我也跟當事者說，我跟劉代表都有在關心這案，這很重要，這公共建設道路，我們當代表也是關心地方事才來選舉，我也是從村長當上來的，我以公文為主，對事不對人，這案雙方面都有認真，為地方也都很打拼才會當選，將心比心為地方打拼。

劉代表綉梅：畫面會說話。

施主席春貴：請劉代表發言。

劉代表姵岑：我會勘很多，不一定有經費，所以也不一定就是你的建設，我也沒有為誰。

施主席春貴：針對業務發言，先休息5分鐘。

施主席春貴：現在由副主席主持，我有問題要提問，大家再互相尊重。

徐主持人志訓：現在繼續開會，請施代表發言。

施主席春貴：問候語(略)，關於76縣聯絡道路大新橋及西湖二號橋護欄要改善較突出，水溝管理單位是水資處，道路管理單位是彰化縣政府，本會提案再由公所轉到公路處，我正式提案再由代表復議，這是第一案。第二案關於大新路自來水管溝，在大新路四聖宮前南邊，有一段凹陷情形，管理單位屬工務處，也是代表會提案，

由公所函轉相關單位，以上。

徐主持人志訓：臨時動議還有無其他代表要發言，沒有則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十、散會。